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 中 期 報 告 2 0 2 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其他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3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辭任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唐晟先生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梅建明博士(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 科學委員會

Rafael Fonseca博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陳侃博士(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黃偉超先生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辦公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6996

###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http://www.antengene.cn)

###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業績摘要，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0,779	72,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17	121,073
研發成本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28)	(88,246)
—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21,286)
行政開支	(58,478)	(83,756)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經調整期內虧損*	(152,567)	(189,437)
經調整期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	(158,748)	(281,69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它是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於2023年8月，我們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港交所代碼：3692.HK)就希維奧®(塞利尼索)訂立商業化合作，惟由於合作後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短暫下跌。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導致必要的價格下調。經過幾個月的復甦及持續努力，儘管存在價格下調及必要過渡期的情況，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減少15.6%。該減少在很大程度上被銷量的大幅增加所抵銷，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轉型及強勁的銷售表現。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 財務摘要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僱員成本及藥物開發開支因研發效率提高而減少以及我們許可費的減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並無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以及由於與翰森製藥的商業化合作，導致在大中華區市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期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23.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顯著下降43.7%，主要由於成效顯著的降本增效策略使得我們的經調整研發成本、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經調整行政開支減少。

## 業務摘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sup>®</sup>,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sup>®</sup>」,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2024年6月，韓國國家健康保險局(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的成年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sup>®</sup>已正式納入韓國國家報銷藥品目錄。
  - 於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的新適應症，作為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的成年患者的單一療法。

### 後期資產：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4)的口頭報告中公佈。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在未曾使用過檢查點抑制劑(CPI)的宮頸癌患者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和可接受的耐受性，總緩解率(ORR)為53.3%，疾病控制率(DCR)為86.7%。一般而言，ATG-008與特瑞普利單抗聯用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 2024年3月，ATG-101的臨床前研究發表於《Cancer Research》，論文名為ATG-101是一種四價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可通過PD-L1阻斷和PD-L1導向的4-1BB激活刺激抗腫瘤免疫。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正於中國內地及美國進行。

## 業務摘要

### •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4年3月，我們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啟動ATG-022的II期CLINCH試驗。
- 2024年6月，我們公佈了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ASCO 2024上公佈。截至2023年10月9日，已招募10名患者，接受0.3至2.4毫克／千克的劑量。未報告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在I期劑量遞增的多個劑量中，7名胃癌患者的初步療效數據表明，一名胃癌患者(2.4 mg/kg, CLDN 18.2-陰性)出現一次完全緩解(CR)，另一名患者(1.8 mg/kg, CLDN 18.2表達未定)出現部分緩解(PR)。

###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ATG-031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正在美國進行。
- 2024年6月，我們公佈了I期PERFORM試驗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在ASCO 2024上以壁報形式展示。截至2024年4月，該試驗正在美國的4個地點進行，且首個劑量水平已獲批准。

###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ATG-042 (PRMT5-MTA抑制劑)和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在戰略上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一致。我們對符合我們戰略願景及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保持警惕並持開放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8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我們隨後向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於2024年6月，韓國NHIS已批准於2024年6月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被正式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於2024年6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

### 商業化階段產品

#### 塞利尼索 (ATG-010，希維奧®，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塞利尼索)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補充性新藥補充上市申請(sNDA)，因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上市，應用於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免疫調節劑及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台灣、香港及澳門的N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線數及至少一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此外，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Xd)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被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正於中國內地進行，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以口頭彙報形式公佈。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ONATASERTIB)**。

###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ATG-101 (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胰臟癌。

**ATG-037 (CD73抑制劑)**—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國家藥監局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完成了STAMINA試驗的劑量探索並啟動劑量優化。

**ATG-022 (Claudi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劑量擴展研究正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啟動ATG-022II期試驗。

**ATG-031 (CD24抗體)**—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PERFORM試驗的首次給藥層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2的IND／臨床試驗許可(CTA)申請。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1的IND/CTA申請。

###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22(Claudi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CD24抗體)。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國家藥監局亦於2024年6月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提交9項專利申請以及11項國際申請。

##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仍保持警覺與開放的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兩種適應症的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兩種免疫調節劑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截至8月21日，正在進行的II期CLINCH劑量擴展研究數據顯示，21名CLDN18.2陽性胃癌患者已接受ATG-022治療。在至少在研究治療後接受過第一次腫瘤評估的12名病患中，5名達到部分緩解(PR)，ORR達到41.7% (包括一位CLDN18.2表達極低的患者)，DCR為100%。II期CLINCH研究目前在中國及澳洲進展順利。

於2024年9月，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兩種適應症的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兩種免疫調節劑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內地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台灣獲得批准，並於2023年在澳門及香港獲得批准。我們亦獲得了於2024年在中國進行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其他適應症的NDA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779	72,016
銷售成本	(8,856)	(12,649)
毛利	51,923	59,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17	121,073
研發成本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28)	(88,246)
行政開支	(58,478)	(83,756)
其他開支	(478)	(571)
財務成本	(448)	(468)
稅前虧損	(167,033)	(218,69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虧損	(152,567)	(189,437)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於2023年8月，我們與翰森製藥就希維奧®(塞利尼索)訂立商業化合作，令我們可利用其成熟的商業化基建以提升效率，惟由於銷售攀升前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短暫下跌。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導致必要的價格下調。經過幾個月復甦及持續努力，儘管存在價格下調及必要過渡期的情況，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減少15.6%。該減少在很大程度上被銷量的大幅增加所抵銷，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轉型及強勁的銷售表現。我們堅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我們與翰森製藥的合作以及希維奧®(塞利尼索)的持續擴展潛力將推動未來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略有上升)，但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92.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研發效率提高導致研發僱員成本及藥物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該減少反映了我們研發團隊的戰略優化及產品管線的精簡，使我們能夠集中投資於最具潛力的資產；及(ii)許可費減少，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付款，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Calithera支付人民幣40.5百萬元以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1,327	86,920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71	18,384
折舊及攤銷	6,312	6,837
許可費	—	40,464
藥物開發開支	62,479	76,812
專業費用	7,574	7,529
其他	3,149	7,531
<b>總計</b>	<b>130,841</b>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導致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大中華區市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與翰森製藥的商業化合作，為了利用彼等市場開發相關的專業知識，使得我們的僱員成本大幅降低，該減少部分被我們市場開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21,286
<b>小計</b>	<b>–</b>	<b>21,286</b>
僱員成本	<b>12,603</b>	42,571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151</b>	1,856
市場開發開支	<b>42,729</b>	22,754
折舊及攤銷	<b>317</b>	1,487
其他	<b>379</b>	148
<b>小計</b>	<b>56,028</b>	<b>66,960</b>
<b>總計</b>	<b>56,028</b>	<b>88,246</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不包括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b>42,815</b>	53,369
其他國家／地區	<b>13,213</b>	13,591
<b>總計</b>	<b>56,028</b>	<b>66,960</b>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僱員成本減少，反映出我們不斷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b>33,714</b>	51,19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4,144</b>	9,017
專業費用	<b>9,878</b>	13,516
折舊及攤銷	<b>6,617</b>	7,700
其他	<b>8,269</b>	11,342
<b>總計</b>	<b>58,478</b>	<b>83,756</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b>(167,033)</b>	(218,694)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4,466</b>	29,257
期內經調整虧損	<b>(152,567)</b>	(189,4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50	28.09
研發	85	47.75
商業化	20	11.24
製造	23	12.92
<b>總計</b>	<b>178</b>	<b>100.00</b>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9名僱員，在海外擁有2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自彼等入職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派一名導師，幫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其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23.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23.7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88.9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82.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572.4%（於2023年12月31日：650.6%）。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2.0%（於2023年12月31日：29.1%）。

### 其他財務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人民幣43.0百萬元的租賃土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9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 L. 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梅博士從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1月5日擔任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2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新產品策劃。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董事。從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曾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錢女士於2024年加入Trumed Investment為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afael Fonseca博士，醫學博士，57歲，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系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癌症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 P01, SPO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記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北部分校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獲得血液學及腫瘤學的獎學金。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9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分節。

**張曉靜博士，醫學博士**，47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CMO)。

張曉靜女士是一名腫瘤學家和血液學家，在腫瘤學領域和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包括7年在中國的臨床實踐經驗，近18年的臨床研發各階段和醫療事務的經驗，以及超過10年的團隊管理經驗。張曉靜女士在美國和中國為諾華中國和拜耳工作逾12年，期間彼被晉升為腫瘤學全球臨床負責人(GCL)，為Exjade®和Nexavar®的批准、Xofigo®和Stivarga®的臨床開發以及多款早期化合物的開發做出貢獻。張曉靜女士曾於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6)前後分別擔任副總裁、腫瘤學臨床開發負責人及企業副總裁以及首席醫學官(腫瘤學)，其在該公司工作將近3.5年。在彼的領導下，全功能臨床研發團隊已在中國和美國獲得多項研究性新藥(IND)批件，並在中國獲得多項新藥上市申請(NDA)批件。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2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分節。

**劉翼騰先生**，40歲，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的其他關係。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其他資料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08.3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隨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及經修訂的計劃分配、報告期內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原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sup>(2)</sup> (概約)	經修訂分配後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 內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全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 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 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 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12.04	8.44	3.60	預計將於2025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 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 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553.93	74.65	479.28	預計將於2025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 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36.13	10.66	25.47	預計將於2025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0%</b>	<b>2,274.70</b>	<b>100.00%</b>	<b>2,274.70</b>	<b>602.10</b>	<b>93.75</b>	<b>508.35</b>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8.35百萬元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梅建明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3,597,994(L) <sup>(1)</sup>	27.20%
John F. Chin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1,825,496(L) <sup>(1)</sup>	0.27%
龍振國先生 <sup>(5)</sup>	實益權益	4,100,000(L) <sup>(1)</sup>	0.61%
錢晶女士 <sup>(6)</sup>	實益權益	80,000(L) <sup>(1)</sup>	0.01%
唐晟先生 <sup>(7)</sup>	實益權益	80,000(L) <sup>(1)</sup>	0.01%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梅博士、AM & Beyond Trust、JAY MEI 2022 GRAT及JAY MEI 2023 GRAT分別擁有16.48%、15.15%、1.28%及67.09%的權益。梅博士是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受託人、JAY MEI 2022 GRA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及JAY MEI 2023 GRA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67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38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1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John F. Chin先生已辭去職務，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 (5) 龍振國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錢晶女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唐晟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07%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sup>(1)</sup>	10.93%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2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29%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29%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2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4)</sup>	受託人	63,760,332(L) <sup>(1)</sup>	9.45%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sup>(1)</sup>	6.86%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sup>(1)</sup>	6.8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	46,314,396(L) <sup>(1)</sup>	6.8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42(L) <sup>(1)</sup>	5.95%
Qiming GP V, L.P.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sup>(1)</sup>	5.7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sup>(6)</sup>	實益權益	38,961,648(L) <sup>(1)</sup>	5.77%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由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 BCF III 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為 BCGP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 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 及 BCGH 各自被視為於 Active Ambienc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Supercluster Universe**」) 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3,538,714 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 由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全資擁有，而 BCOMF 則由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 由 BCGH 全資擁有。因此，BCGH 亦被視為於 Supercluster Universe 所持全部股份及 BCOMF 直接持有的 7,539,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 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 及 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19,829,500 股股份、25,553,732 股股份及 18,377,100 股股份。各代名人由 TC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CT (BVI) Limited 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擁有 76.25% 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由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各自被視為於 Begonia 所持 46,975,3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iming GP V, L.P. 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 Qiming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 及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各自被視為於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1,208,794 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且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4年6月14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修訂（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有關2019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條款，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於2024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3,877,5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6%）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4,910,6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尚未行使。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在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在報告期內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926,966股。截至2024年1月1日，概無為股權激勵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以全面遵守目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後，(i)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分別為67,488,874及6,748,887；及(ii)未來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授予。



## 其他資料

於2024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一名於報告期內辭任的前成員），和117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行使 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b>董事</b>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4,670,000	-	-	-	-	4,670,000						
John F. Chin先生 (附註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80,000	-	-	-	-	8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1,380,000	-	-	-	-	1,380,000						
龍振國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3,600,000	-	-	-	-	3,600,00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30,000	-	-	-	-	30,000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30,000	-	-	-	-	30,000						

##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行使 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b>高級管理層</b>												
劉翼騰先生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2,651,500	-	-	-	-	2,651,500						
單波先生	1,020,000	-	-	1,020,000	-	-	2019年 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7)	600,000	-	-	600,000	-	-	2020年 8月23日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50,000	-	-	150,000	-	-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2,170,000	-	-	2,170,000	-	-						
<b>小計</b>	<b>14,531,500</b>	<b>-</b>	<b>-</b>	<b>2,170,000</b>	<b>-</b>	<b>12,361,500</b>						
<b>僱員參與者(附註9)</b>												
本公司117名其他僱員	262,000	-	-	22,000	-	240,000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7,566,524	-	-	-	-	7,566,524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522,000	-	-	60,000	-	1,462,000	2019年 11月1日至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258,000	-	-	-	-	1,258,000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542,000	-	-	30,000	-	512,000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280,000	-	-	760,000	-	520,000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3,214,000	-	-	379,000	-	2,835,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2,102,242	-	-	234,500	-	1,867,742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178,000	-	-	12,600	-	165,400	2021年 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附註5	10.1港元	不適用
<b>小計</b>	<b>17,924,766</b>	<b>-</b>	<b>-</b>	<b>1,498,100</b>	<b>-</b>	<b>16,426,666</b>						
<b>總計</b>	<b>32,456,266</b>	<b>-</b>	<b>-</b>	<b>3,668,100</b>	<b>-</b>	<b>28,788,166</b>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歸屬所規限）。
6. John F. Chin先生已辭去職務，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7. 單波先生已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8.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9.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0.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不適用。
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12.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13.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修訂，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為16,869,432股。於2024年1月1日，概無為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以全面遵守目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後，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予的金額分別為67,488,874及6,748,887。

## 其他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4年6月30日，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和155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在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的份 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截至 報告期 末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b>董事</b>										
	2022年									
梅建明博士	11月1日	3.33港元	1,500,000	-	-	-	-	1,500,000	附註1	3.73港元
	2022年									
John F. Chin先生(附註6)	11月1日	3.33港元	155,000	-	-	-	-	155,000	附註1	3.73港元
	2022年									
龍振國先生	11月1日	3.33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1	3.73港元
	2022年									
錢晶女士	11月1日	3.33港元	25,000	-	-	-	-	25,000	附註1	3.73港元
	2022年									
唐晟先生	11月1日	3.33港元	25,000	-	-	-	-	25,000	附註1	3.73港元
	2022年									
一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11月1日	3.33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附註2	3.73港元
<b>總計</b>			<b>2,330,000</b>	<b>-</b>	<b>-</b>	<b>-</b>	<b>-</b>	<b>2,330,000</b>		

## 其他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新發行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截至 報告期 末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限制性股份 單位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155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附註7)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5,085,500	-	-	771,000	-	4,314,500	附註1	1.55港元	3.73港元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1,153,575	-	-	65,625	-	1,087,950	附註2	1.55港元	3.73港元
<b>總計</b>			<b>6,239,075</b>	<b>-</b>	<b>-</b>	<b>836,625</b>	<b>-</b>	<b>5,402,450</b>			

附註：

1.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
2.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3.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4. 概無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5.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6. John F. Chin先生已辭去職務，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8.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屬不適用，乃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0.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1. 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2. 上表所述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均為零。
13. 行使期限不適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

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 其他資料

###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及40(2)段所披露表現的重大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9頁至第6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與其相關的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3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779	72,016
銷售成本		(8,856)	(12,649)
毛利		51,923	59,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317	121,073
研發成本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28)	(88,246)
行政開支		(58,478)	(83,756)
其他開支		(478)	(571)
財務成本		(448)	(468)
稅前虧損	5	(167,033)	(218,69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033)	(218,69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36)元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9)	(57,5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09)	(57,5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242)	(276,24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242)	(276,24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9,754	240,091
使用權資產		61,327	66,493
其他無形資產		3,034	3,3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3,636	3,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3	5,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773	57,9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737	376,7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12	15,26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121	9,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103	29,0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023,682	1,187,703
流動資產總值		1,112,624	1,241,8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3,360	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182,796	179,766
租賃負債		8,228	7,265
流動負債總額		194,384	190,888
流動資產淨值		918,240	1,050,93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6,977</b>	<b>1,427,699</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973	13,755
計息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396	86,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369	280,315
淨資產		993,608	1,147,384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451	451
庫存股份		(7,073)	(7,073)
儲備		1,000,230	1,154,006
權益總額		993,608	1,147,384

梅建明博士

董事

龍振國先生

董事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51	(7,073)	203,406	6,336,810	(112,972)	(5,273,238)	1,147,384
期內虧損		-	-	-	-	-	(167,033)	(167,0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09)	-	(1,2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09)	(167,033)	(168,24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	14,466	-	-	-	14,46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1	(7,073)	217,872	6,336,810	(114,181)	(5,440,271)	993,608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51	(10,353)	169,738	6,326,479	(80,938)	(4,692,055)	1,713,322
期內虧損		-	-	-	-	-	(218,694)	(218,6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7,549)	-	(57,5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549)	(218,694)	(276,24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	29,257	-	-	-	29,25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1	(10,353)	198,995	6,326,479	(138,487)	(4,910,749)	1,466,336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構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儲備人民幣1,000,230,000元及人民幣1,476,238,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167,033)</b>	(218,6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b>448</b>	468
利息收入	4	<b>(20,293)</b>	(14,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149</b>	7,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763</b>	7,4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34</b>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43</b>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b>14,466</b>	29,257
外匯差異淨額	5	<b>(6,181)</b>	(92,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b>3</b>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b>(32)</b>	-
		<b>(165,333)</b>	(279,332)
存貨減少／(增加)		<b>2,654</b>	(3,2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	<b>(20,440)</b>	(11,4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5,991</b>	(15,17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3	<b>(497)</b>	(2,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b>(1,182)</b>	(194,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b>(3,164)</b>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71,971)</b>	(506,162)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416)	(60,25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2	(8,814)	758,932
收到的利息		21,357	27,095
已抵押存款增加	12	(21,366)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9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5,220)</b>	725,53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94)	(5,557)
新銀行貸款		–	70,000
已付利息		(4,401)	(2,53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7,295)</b>	61,9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35	605,7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285	10,28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2	<b>468,134</b>	897,3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023,682	1,322,363
已抵押存款	12	(27,240)	(5,895)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	(528,308)	(419,128)
<b>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68,134</b>	897,34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上述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區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	54,044	67,255
其他國家／地區	6,735	4,761
收入總額	60,779	72,016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大中華區	332,753	359,949
美國	3,204	3,775
澳大利亞	1,631	2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7,588	365,817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3,569	67,07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0,779	72,016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物類型</b>		
銷售醫藥產品	60,779	72,016
<b>區域市場</b>		
大中華區	54,044	67,255
其他國家／地區	6,735	4,76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60,779	72,016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60,779	72,016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811	14,662
銀行利息收入	20,292	14,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	1
其他收入總額	21,104	28,820
<b>其他收益</b>		
外匯收益淨額	6,181	9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
收益總額	6,213	92,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7,317	121,073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對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的研發活動的獎勵和補貼；(i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8,856	1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9	7,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63	7,4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4	5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98	2,06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2,960	129,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261	20,211
員工福利開支	957	1,84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66	29,257
	97,644	180,689
外匯差異淨額**	(6,181)	(9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	-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6 所得稅(續)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

####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3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3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25%)。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3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7%)。

####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3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3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3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3年：8.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6 所得稅(續)

####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3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6月30日：零)。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8,974,062股(2023年6月30日：614,876,787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b>(167,033)</b>	(218,69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b>股份</b>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8,974,062</b>

\* 經考慮庫存股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27,843,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61,148,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000元的資產（2023年6月30日：無），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43,000元（2023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6月30日：無）。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	2,1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422
可收回增值稅	13,473	49,446
總計	15,773	57,997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1,019	2,857
應收利息	13,119	14,184
預付款項	8,199	7,12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6	4,899
總計	46,103	29,06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期內，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30,061	9,625
六至十二個月內	60	59
<b>總計</b>	<b>30,121</b>	9,684

###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682	1,187,703
減：		
已抵押存款(i)	27,240	5,874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528,308	519,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34	662,335

(i) 其代表用於銀行透支、信用證及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4.00%至6.10%（2023年：4.97%至6.00%）。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1,507,000元（2023年：人民幣395,152,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360	3,857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
遞延收入*	23,657	24,326
應付工資	17,053	31,636
其他應納稅款	12,023	13,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36	1,943
其他應付款項**	129,227	108,677
<b>總計</b>	<b>182,796</b>	<b>179,766</b>

\* 於2024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3,65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6,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5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4,888,744	67	451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股份。在遵循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88美元至2.66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1月1日(經審核)	1.30	32,456	1.32	34,490
期內沒收	0.83	(3,668)	1.28	(965)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	28,788	1.32	33,5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614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1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08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359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8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320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121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2,359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851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18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305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48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121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146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851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24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7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46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495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134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71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b>28,788</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34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53,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和諮詢人員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旨在挽留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377,100股股份。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12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04,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
於1月1日(經審核)	8,569	14,608
期內沒收	(837)	(298)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7,732	14,31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867	20,256
離職後福利	1,488	1,7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92	15,06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747	37,056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概述了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資產淨值	基於投資組合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混合法	企業價值 清算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	106	-	106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5,213	5,213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3,636	3,636
<b>總計</b>	-	106	8,849	8,95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	105	-	105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5,181	5,181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3,636	3,636
<b>總計</b>	-	105	8,817	8,922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